

证券简称：*ST 恒康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22-054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片剂、糖浆剂、颗粒剂、散剂、酒剂、硬胶囊剂、软胶囊剂、口服液、合剂、丸剂（微丸）、滴丸剂（含中药前处理、提取）、凝胶膏；中、藏药材种植、研究，高原生物开发、收购（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），中药饮片；药品、食品、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；日化用品、生物制品销售；医疗投资管理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片剂、糖浆剂、颗粒剂、散剂、酒剂、硬胶囊剂、软胶囊剂、口服液、合剂、丸剂（微丸）、滴丸剂（含中药前处理、提取）、凝胶膏； 中、藏药材种植、研究，高原生物开发、收购（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）， 中药饮片；药品、食品、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；日化用品、生物制品销售；医疗投资管理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章程其他条款不变，此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